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局的实际情况，现将2013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如下：

一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

2013年，我局认真贯彻区委、区政府及市局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决策部署，深入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，以推进重大民生工程、重点服务项目、重要决策部署公开为重点，不断完善公开机制，拓宽公开渠道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二、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

调整充实了局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，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的组织、指导和协调，健全了组织领导机构，建立了较为完善规范的工作机制，形成了局长负总责、分管局领导具体负责、办公室协调承办、各单位共同参与，上下联动、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。局属各事业单位均落实1名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同时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行政效能建设的重要内容，加大监督力度，确保工作落实。

三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一是将单位的主要工作内容和动态及时公开。2013年，为进一步方便群众查询信息，在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及时发布各类政务信息条，其中，机构职能类2条，政策法规类、业务公开信息11条，让群众进一步了解、支持、关心我区民政事业的健康、稳定、安全发展。公开政策法规，公开了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民政的法律法规文件和上级有关民政工作的指导性文件等；公开办事指南，对进入区政务大厅的行政许可事项，由业务科室制定办事指南和流程图，印制成册在区政务大厅进行公开公告，并在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予以公开；公开工作动态，及时公开了国家、省、市发布的与民政工作密切相关的通知公告及展览信息等。二是采取多途径多渠道对我局信息进行公开。

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临淄区政府网站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信息公开目录、机构职能、政策法规、工作动态等子栏目。市民通过网站可以查阅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。我局印刷了行政许可事项的办事指南和流程图，在政务大厅可免费查阅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13年区民政局信息公开查阅室配备专职工作人员1名，对申请人申请相关政府信息公开服务均系免费提供。

五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情况

我局2013年度未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件。

六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

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颁布施行以来，我局把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作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、促进社会稳定的一项政治任务，高度重视，严格管理，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到了安全保密。对政府信息公开信息的保密审查做出了明确的规定，严格程序，落实了责任。通过健全和完善工作机制和制度，做到按制度办事、按程序公开，从源头上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安全和保密。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局机关各科室、各局属事业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开展专项检查，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。对上网公开的政府信息，各部门严格执行信息公开申请、发布和保密审核制度，坚持“先审核、后公开”和“谁公开、谁审核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做到了“涉密信息不上网，上网信息不涉密”。

七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今年来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与市局和区政府的要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。主要表现在：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还有待增强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还有待提高，信息公开载体建设还需要进一步加强，等等。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们将认真按照区委、区政府和市局的要求，继续深入贯彻《政府信息

公开条例》，按照“公开是原则、不公开是例外”的要求和“合法、公正、准确、及时、便民”的原则，进一步加大主动公开工作力度，进一步抓好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建设，进一步加强制度和体制机制建设，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检查，努力推动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临淄区民政局

2014年3月18日